

法規

新型屠宰場設置標準

第五條 一、(一)省(市)、縣(市)屠宰衛生檢查主管機關遴派駐廠獸醫師檢查員(以下簡稱檢查員)辦理屠宰衛生檢查。供外銷肉類屠宰時，應由檢驗主管機關指派獸醫人員辦理牲畜屠前及屠後檢驗。

二、自用屠宰場以經營外銷肉品加工所需自用屠宰原料為限，應受農業、檢驗、衛生、稅捐、工業等有關機關之監督。

臺北市府令

(65) 115 府秘法字第497九九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修正「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」

市長 林 洋 港

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行政院65 10 27 臺六十五教字第九二八六號函核定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第九職等	一	
組長	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
分館主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八	
幹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四	
助理幹事	第三至第四職等	九	
技師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二〇	
主計員	第六職等	二	
主計佐理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一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。
合計		六一	

政令